

《苏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31日，苏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年产禽产品2000吨、畜产品2000吨、水产品1000吨新建项目》和《新建生产冷冻肉类食品3000吨项目》进行合并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飞鸟路3号，占地面积17678平方米，建筑面积24737.85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禽产品2000吨、畜产品2000吨、冷冻肉类食品3000吨。取消水产品1000吨生产。

本项目员工10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400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4月，公司委托江苏工业学院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5月4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相环建[2009]120号），项目于2009年5月开工，2010年5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1年7月，公司填报了《苏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冷冻肉类食品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2021年8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公司于2021年3月和9月分别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YS2102006、R2109316）。2021年10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比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相环建[2009]120号”批复内容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内容：“年产禽产品2000吨、畜产品2000吨、冷冻肉类食品3000吨”及对应的环保设施，取消水产品1000吨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规模变化：实际取消水产品1000吨生产。

(二)生产工艺及废水量变化：实际生产工艺中取消肉类清洗，仅对设备清洗，废水量大幅度减少，实际年排放废水量约为2500吨。

(三)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环评报告表及登记表中未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进行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并将恶臭气体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污水纳管协议。

本项目已建1套“废水处理设施”，其设计处理能力为20t/d，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生物沉淀池→反应池→沉淀池→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冷冻工段产生的制冷废气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公司已建1套“碱液喷淋洗涤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冷压缩机、锯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污泥”委托无锡市通灵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处理合同;“动物骨屑、皮毛”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苏州市相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附清运协议。

本项目已建10m²一般固废仓库。

(五) 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688322541E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4日-5日,9月22日-2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9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9.3-99.4%,悬浮物76.6-77.7%,氨氮68.0-69.5%,总磷90%。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大肠菌群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

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三)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COD、NH₃-N、SS和TP)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一)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二)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四)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1日